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2017 年度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患者的管理、随访等工作。并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

(二) 对全县疫苗及冷链运转进行管理，按需将疫苗发放给各县直、乡镇医疗单位，组织实施疫苗查漏补种、应急接种、儿童入托入学查证等工作；

(三) 接受县卫计局与监督所委托的水质、消毒质量等检验监测任务；

(四) 开展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等从业人员的预防性健康体检，对全县大中型企业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得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五) 指导辖区内县直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六) 通过网络、电视台、多媒体、宣传册等形式开展防病知识宣传，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有效控制传染病及慢病危害。

(七) 承担着全县传染病病原微生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地方病监测等检验任务，如艾滋病初筛、结核病痰检、麻疹、手足口病、尿碘、食品样品检测等。

二、机构设置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设十一个科室（办公室、财务科、总务

科、慢病科、检验科、体检科、接种门诊、卫生科、艾防科、免疫规划科、流行病科），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只有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一部门组成。决算部门为“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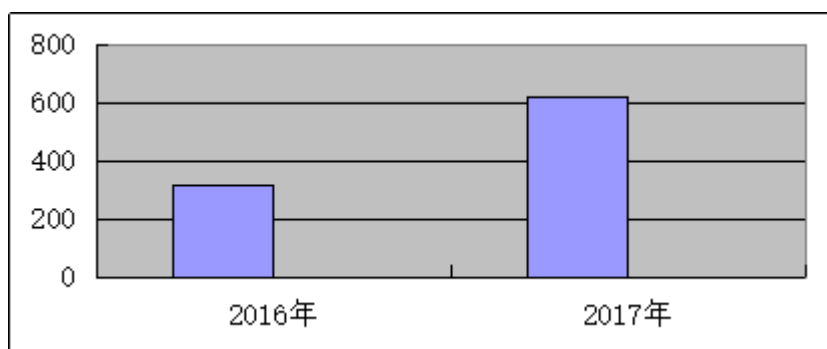
见附件：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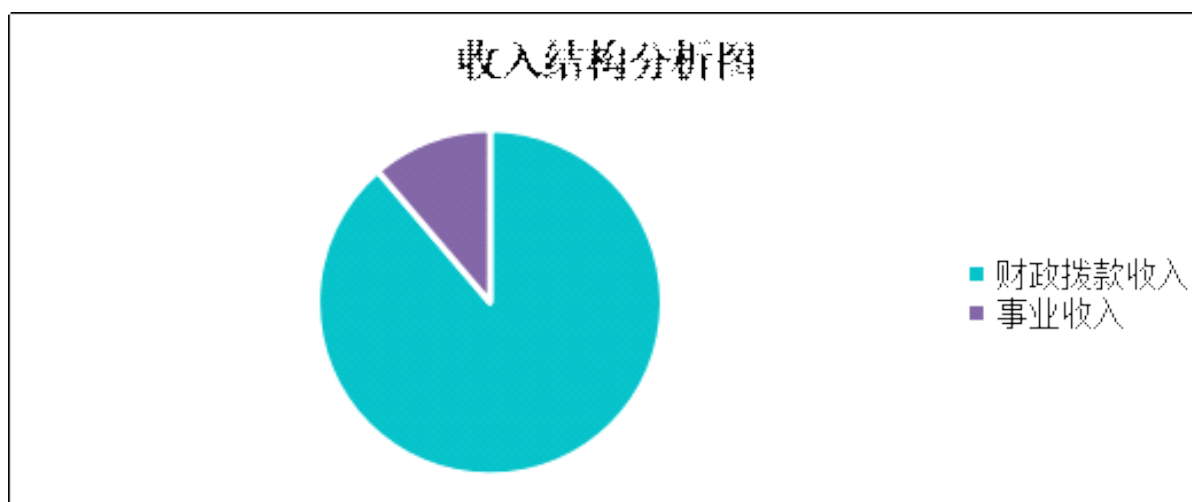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7年决算收入总计624.49万元，决算支出总计624.49万元。与2016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3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资金增加。年初无结余，年末无结转下年支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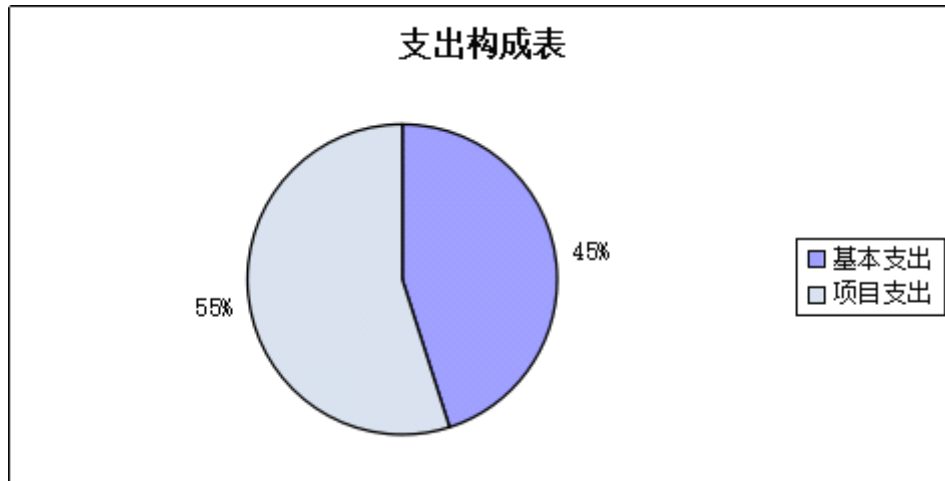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收入合计62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11万元，占88.73%；事业收入70.38万元，占11.27%。决算收入增加3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资金增加。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46 万元，占 45.07%；项目支出 343.03 万元，占 54.93%。决算支出总计增加 3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资金增加。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全年收入 62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54.11 万元，事业收入 70.38 万元，2017 年全年支出合计 624.4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54.1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95.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资金增加。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211.08 万元，占 38.09%；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5 万元。

项目支出 343.03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风疹疫情处置、

生物实验室建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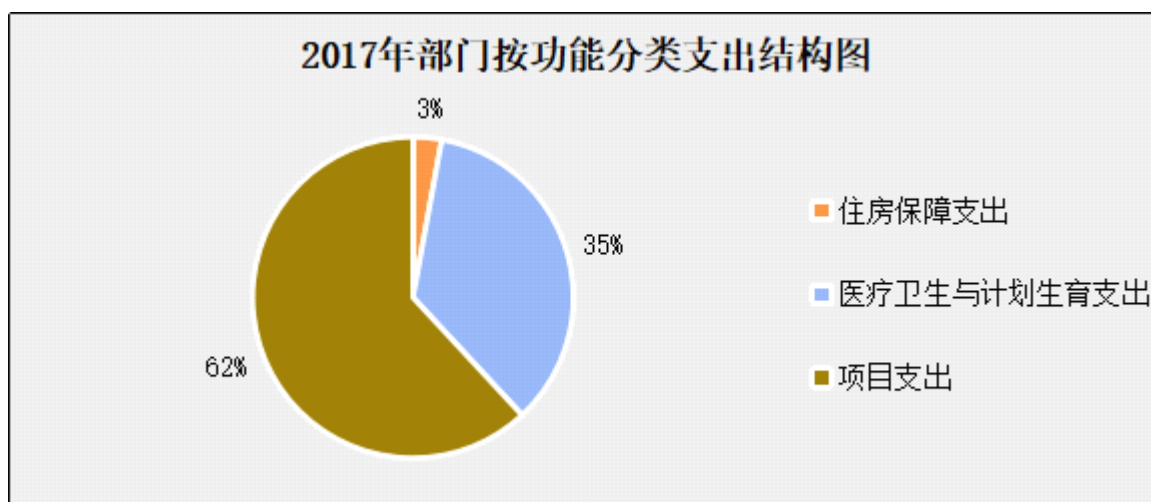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4.11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4.11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5 万元，项目支出 343.03 万元。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经费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 15.95 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项目支出 343.03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风疹疫情处置、生物实验室建设支出。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0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95.13万元,较2016年增长16.11%,主要是改革性支出。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95万元,较2016年增长10.7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单位预算项目经费共343.03万元,其中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92.82万元,其他公共卫生项目经费4.93万元,二级生物实验室建设经费85万元,风疹疫情处置经费76万元,H7N9应急处置经费9.075万元,应急演练经费1.2万元,预防接种经费54万元,艾滋病防治经费19万元,食品安全监测经费1万元,绩效自评率达到了100%,绩效评价覆盖率总体为优,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九、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2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9万元，本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路，政府采购均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共4391331元，其中房屋2683593元，占总资产的61.11%。共有车辆4辆，合计599593元，占总资产的13.65%。其他固定资产共计1108145元，占总资产的25.24%。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离子色谱仪一台，共计198000元，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质监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